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1-3)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 理教師 (普通班)	實缺	1	體育科任教師* (其中1位體育聘任後需安排協助行政 業務,其餘亦需要協助雙語教學推動)	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國小代理 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普通班)	虚缺 (合理教師員 額預估缺)	1	科任教師 (具社會或體育專長者由佳)	依教育局相關公文 辦 理到職起 薪作 業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1. 任教職務有標記「*」表示需協助學校推動教學活動等業務。
-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5. 聘期原則上為113年8月1日起聘至114年7月31日。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為預估缺,倘實際最終核定數額,低於本校錄取人數,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並依其成績高低排序無條件取消正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2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2.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3次以後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 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資格

- 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第2次招考:須符合以下其中一款資格
 -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3次以後招考:須符合以下其中一款資格
 -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c.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畢業者。
- *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 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 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正本1份,影本5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如附件)。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A4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 分或獎勵證明)。
 - 7.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及格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切結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前提供教師證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1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 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
	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
聯絡電話	03-3661155 #710
報名費	0元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113年7月19日至113年7月24日下午4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ch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各次招考報名皆於 113 年 7 月 25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統一報	招聘粉師
	名(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錄取名額
報名日期及	03-3661155 #710	額滿後即
聯絡電話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停止教師
	一	甄選作業
	甄試日期:	甄選時
	第 1 次(階段)甄選: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20 分報到	間本校
	第 2 次(階段)甄選: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20 分報到	得視報
		日 仇 報 名 人 數
甄選日期及	第 3 次(階段)甄選: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20 分報到	-
相關時間	報到時間:各次甄選前 10 分鐘至 15 分鐘前	多寡調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整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各次甄試日期之13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於當次招考 20 時前在本校校網公告	
成績公告日期	本校網路公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	
	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一、各次甄試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8時30分至9時30	
	分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	
	身分證)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免費提出申	
成績複查時間	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	
	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三、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正取人員: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In -1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	
報到	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	
繳交體檢表	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	
1/94 P	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	
	15 1511/10/2 一人/ 10/2 日 12/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1

事項	備註
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c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7.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111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體育科任		(1) 體育科任教師: 體育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內含教具		另配合學校需求如下:
	應用.基本		a.需具排球訓練專長且協助學校團隊訓練,並曾指導團隊
	動作等實		參加全國國小組賽事獲前八名者尤佳。
	作 40%)		b.需具田徑訓練專長且協助學校團隊訓練。
			(2) 社會科任教師:高年級社會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3) 專任輔導教師: 小團體輔導實作(主題自編),教具、教材
			自備。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
			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
			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體育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實績
	科任內含		經驗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實績經驗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及專業證		
	照 40%)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目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 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本項不適用)。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 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今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 聘 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 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 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 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 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 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

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請備正本1份影本5份】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1-3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體育科任 □專任輔導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預估缺

報名日期:113年7月25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	或	年	月	日	身字	份 號	登					
郵遞區號							電記	舌							手機								
e-mail																							
住	址										現職												
學	歷	畢業學校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系組	畢業年月		年月			證書字號						
教學		畢(約 業學											畢((結)	業年月	1	年	- 月		證書 字號			
絲	故		类	湏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日	期		發	證	機關		備	註
易認		□合	格	教自	師言	登書	:																
华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 特殊	未表	1. 2.												3.									
現該文		4.							5.						6.								
經	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一曲		職另				職			卸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	歪任		一亿	A	/円				年	月		日	年	. 月	日	//		- <i>3</i> // u	_	<i>t</i> -	<i>/-</i> n	160	,
代部實	果及																		_			占妥 2 ロ 半身照	-
資均																							
填)																							
切結書		有 2.本	開力人	放业	性月 瓦選	市結	·核 取,	、 注	去定信 《後若	專染	病法	等。 _锌 理	本教師	人願 師核新	任用條 自動辭之 者,應 錄取聘	上職 利	務: 無條	退注件自	畏責	貴校聘	書。)	事或患
		證	明:	書	· 木	亥薪	通	和	書或沒	辰令	.,	以及	支表	內各	-	文件	正,	本暨	影	本各こ	份	,並分	之服務 別依序 :。
		切結	()	應。	考)	人	簽-	章	•														
		中	,	3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1-3 招) 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参加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	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因故	女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
章規定繳縣	鐱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	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	惠 區大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	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雷 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	平			1 1 0	٦	71	н
山	華	足	剧	1 1 3	在	日	Б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 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 3. 本申請單1式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